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地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担保未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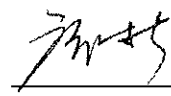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外担保，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及时、充分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


任军强


廖中新

2022年3月29日